

「台電公司再次擅自變更核四工程設計」報導之回應說明

核能管制處

100年3月11日

針對近日媒體有關台電公司再次擅自變更核四工程設計之報導，本會說明如下：

對於台電公司自行辦理應由設計權責廠家核定之設計修改工作，且逕行施工之違法行為，本會曾於 97 年 4 月及 11 月間兩度對台電公司裁罰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之罰鍰。惟針對龍門(核四)電廠建廠工程所遭遇之特殊狀況，本會亦在確保核能安全並符合法規要求之前提下，於 97 年 12 月訂定「核四工程工地設計修改處理原則」供台電公司依循，期逐步導正核四工程之設計修改作業。嗣後本會並於 98 年 2 月同意台電公司依該原則提出之「核四工程設計修改作業暫行措施」，使其可先行辦理部分”簡單明確且無明顯安全疑慮”之設計修改工作，惟要求台電公司事後仍須再經原設計權責機構或接辦之設計權責機構審查同意，本會核定之此一暫行措施於 98 年 11 月間停止適用。

前述暫行措施中止後，台電公司已於 98 年 11 月遴選益鼎-美商 URS 公司合組之團隊(以下簡稱 DEO) 為電廠週邊系統(BOP)之設計權責機構，接續美商石威公司辦理 BOP 之設計/修改作業。另外，美商奇異公司之工程服務顧問(EA, Engineering Service Adviser)亦於台電公司與美商奇異公司完成修約後，於 99 年 3 月開始進駐龍門工地辦理核島區(NI)之設計修改作業。而依台電公司核能安全處 99 年 4 月間之稽查結果，以及台電公司 99 年 7 月 28 日函覆本會有關設計權責機構到位情形之說明，均顯示 DEO 及美商奇異公司分別已經各自依權責辦理設計修改作業。是以在 98 年 11 月後，台電公司已不得再依暫行措施執行設計修改作業，且 99 年 3 月後更無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核四工程設計修改之窒礙難行理由及困境，故自應由美商奇異公司等設計權責機構執行實質之設計/修改作業，其則回復業主審查之功能角色。

本會在 99 年 11 月下旬接獲台電公司仍疑似有自辦安全有關設計修改案

件之行為後，即於 99 年 12 月及 100 年 1 月間展開查證作業，並於確認台電公司確有再犯逕行變更設計之行為且仍未改正後，本會除已依規定展開裁處程序及要求台電公司針對龍門(核四)工程有關設計修改作業提出說明外，對於台電公司自辦之案件，要求須確實送有關設計權責機構重新審核以確保全廠設計之安全及正確，亦要求台電公司於初次燃料裝填前，須經各設計權責機構執行現場確認(Walk down)與施工後設計驗證(Reconciliation)等作業，以再次確認施工與設計之一致性及完整性。